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21130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製作多國語言版本之猴痘防治衛教宣導單張，請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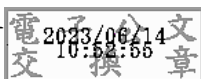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截至本年5月29日止，國內已通報確診128例猴痘病例，各國邊境檢疫政策逐漸鬆綁，且猴痘病毒感染潛伏期可達21天等，民眾感染風險提升，疾管署為強化社會大眾防治知能與風險意識，製作「注意猴痘 你該這樣做！」及「猴痘：您需要知道的事」2款多國語言版本（包含中、英、印、越、泰文）之衛教宣導單張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單張及其他猴痘防治衛教素材，請逕至疾管署網站/猴痘專區/宣導素材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h3f>）查

詢下載，並請依本局112年3月22日新北教體衛字第
1120511006號函（諒達）說明，持續運用前揭素材加強所
屬人員宣導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防治知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
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
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